

招 标 委 托 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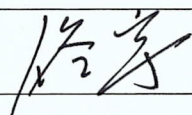


会 签 单

项 目 名 称：2026 年电力交易代理商定商定价

拟委托招标单位：

拟 开 标 时 间：2025 年 12 月

拟 开 标 地 点：一重集采平台

会签单位		会签人	日 期
技术部门		设备能源部	
		设备能源部	
		设备能源部	
使用部门		设备能源部	
		设备能源部	
		设备能源部	
设备能源部	业务经理		2025.12.3
	技术负责人		
	副主任		2025.12.3
	主任		2025.12.3
财务前审	审查意见	见后附件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2026 年电力交易代理定商定价

采购人：一重集团大连核电石化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一、报价函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年度交易总电量为 3000 万千瓦时；代理交易周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价模式，即全天 24 小时执行价格不高于（**投标人报价数值填至此处**）元/兆瓦时。

客户编号	月度交易电量（万千瓦时）						合计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2100309043799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
	144	144	144	144	144	144	-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用电量
	144	144	144	144	144	149	1733
2108437196583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
	104	104	103	103	103	103	-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用电量
	103	103	103	103	104	108	1244
2100306383715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
	1.4	1.4	1.4	1.4	1.4	1.4	-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用电量
	1.4	1.4	1.4	1.4	1.4	1.6	17
2100306383744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
	0.5	0.5	0.5	0.5	0.5	0.5	-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用电量
	0.5	0.5	0.5	0.5	0.5	0.5	6

注：

- ① 代理交易电量合计为 3000 万千瓦时。
- ② 代理交易周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③ 该交易电量仅作为乙方参与市场化交易的参考，实际交易量以量价清分单为准。
- ④ 以上报价仅为市场化代理购电价格（即：到户电能量价格），包含市场运营分摊费用；不包含电网公司收取的输配电价、上网环节线损电价、系统运行费折价、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等费用。若代理交易期间政府及相关电力监管部门关于电力政策、规则及其他有关电价约定方式发生变化时，按最新公布政策执行。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6年电力交易代理商定定价
- 2、数量：1项
- 3、项目用途：对公司2026年电力市场化交易代理商定定价。
- 4、工期：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5、项目地点：一重集团大连核电石化有限公司
- 6、项目概况：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共赢的原则，依据辽宁省政府相关部门电力体制改革政策文件如：《辽宁省电力市场运营规则及配套实施细则》、《辽宁省电力市场中长期交易衔接实施细则》，辽宁电力交易平台《辽宁电力零售交易合同》，经充分协商一致，签订合同，以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共同恪守履行。甲、乙双方均接受以上相关文件为交易依据，相关零售合同条款均以《辽宁电力零售交易合同》为准，接受《辽宁电力零售交易合同》规定的双方权利、义务，按照《辽宁省电力中长期交易规则》和《辽宁省电力市场运营规则及配套实施细则》的政策规定，甲方授权乙方代理其参与电力市场交易。

购电方基本情况

1.购电方：一重集团大连核电石化有限公司，系一家具有法人资格企业，企业所在地：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大连湾街道棉花岛路1-1号，在（与营业执照发证盖章部门一致）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7288548852，

开户银行及账号：中国银行大连金普新区分行 银行账号 3129 5631 2655，

三、技术要求

第一条：委托代理电量及周期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年度交易总电量约为3000万千瓦时；代理交易周期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甲、乙双方确定执行零售交易套餐为固定价模式（即全天24小时执行价格）。合同执行期间价格遵照约定执行。

电量年度分解预估如下，该交易电量仅作为乙方参与市场化交易的参考，实际交易电量以量价清分单为准。

客户编号	月度交易电量（万千瓦时）						合计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2100309043799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
	144	144	144	144	144	144	-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用电量
	144	144	144	144	144	149	1733
2108437196583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
	104	104	103	103	103	103	-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用电量
	103	103	103	103	104	108	1244
2100306383715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
	1.4	1.4	1.4	1.4	1.4	1.4	-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用电量
	1.4	1.4	1.4	1.4	1.4	1.6	17
2100306383744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
	0.5	0.5	0.5	0.5	0.5	0.5	-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用电量
	0.5	0.5	0.5	0.5	0.5	0.5	6

第二条：委托代理交易方式

(一) 电力市场化交易：按照辽宁省工信厅及辽宁电力交易中心工作安排，由乙方代理甲方参加省内年度（或多月）长协、月度竞价交易、电力现货交易等。

(二) 甲方授权乙方为年度（或多月）长协、月度竞价、电力现货交易工作的签署人。

第三条 电费构成

(一) 代理交易的成交电量和成交电价以电力交易机构发布的交易结果为准。

(二) 有关电价定义。依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第三监管周期辽宁电网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辽发改价格[2023]236号）。

市场化代理购电价格说明如下：

1.根据辽宁省电力市场目前执行现货交易的政策，双方约定的市场化交易电价为全天24小时固定价格。若现货市场暂停或调整，仍按照双方约定的固定价格执行。

2.双方约定的固定价格包含乙方的售电代理服务费，甲方的市场化交易电费=双方约定的固定价格*甲方月度实际电量。

3.甲方月度电费=市场化交易电费+上网环节线损费用+输配电费+系统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功率因数调整电费。

其中输配电价格、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根据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相关部门的文件确定。

第四条 合同电量偏差考核

乙方可承担实际用电量与交易合同偏差而产生的偏差考核100%责任，甲方超用或欠用合同电量部分电价仍按《市场化零售交易电费结算合同》和量价清分结果执行。

第五条 增值服务

(一) 乙方拥有专业销售人员可以为甲方提供差异化优质服务，跟踪交易信息提供科学合理的交易策略。

(二) 乙方拥有专业人员可以为甲方提供电、热力相关设备节能管理、安全生产信息共享等方面工作；配合甲方进行电、热力工程设备维护等相关工作。

四、商务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按照“三证合一”登记制度登记，执照有效（列入第二部分投送文件）。

2、资质要求：乙方是通过辽宁电力交易中心受理注册的售电公司（列入第二部分投送文件）。

3、乙方企业信誉为AAA级（提供企业信用报告）（列入第二部分投送文件）。

4、投标人证明文件不存在提供虚假资料：不存在以受让、借用、涂改、盗用、伪造资

质证书、图章、图签、签名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参与招投标活动的情形。需出具文件真实性承诺书（列入第二部分投送文件）。

5、要求投标人唯一报价，不允许有备选方案。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投送文件要求

报价函、营业执照、辽宁省电力交易中心备案的保函（扫描件）、企业信用报告、文件真实性承诺书。（第一轮报价时严格按照投送文件要求上传附件，后续报价仅需上传报价表）

三、有效期：协议有效期为1年

四、电费结算方式

电费结算按照甲乙双方与当地供电公司签订的《市场化零售交易电费结算合同》和量价清分单相关规定执行，双方协议在辽宁电力交易中心电力交易平台备案，根据平台规则，甲方的月度电费由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大连供电公司代为收取。

五、违约赔偿

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执行。本合同履约过程中，一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执行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按全年委托代理电量中未履约电量和签约价格的乘积计算，同时按照签约电价转移剩余的未履约代理电量。如因辽宁省电力市场政策性因素等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相关条款无法执行，双方免责。

六、权力义务

（一）本合同与辽宁省电力公司提供的《市场化零售交易电费结算合同》互为补充，甲、乙双方共同享有和履行《辽宁省电力中长期交易规则》和《市场化零售交易电费结算合同》规定的电力用户和售电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二）甲、乙双方对因签署、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相关信息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履行期间任意一方知悉对方的任何文件及材料）；除需上报政府相关部门或存在必须披露情形外，未经书面同意，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七、合同变更、转让与终止

1.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国家、地方政策调整或电力交易规则发生较大变化，导致双方不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或因交易规模受限需对合同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变更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通过签订补充合同变更合同内容。

2.任何一方在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时，不得转让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乙方如需转让委托的，应提供文件证明受让方有资格、有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并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3.合同期限届满合同终止，双方不承担其他违约费用。

八、争议解决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在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联系方式

双方确认其法定送达地址以双方纸面文件约定信息为准；双方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补充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履行合同发生纠纷时的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的文书送达。任意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当书面告知对方，否则不发生送达地址变更

五、投送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2026 年电力交易代理定商定价

招标编号：

投标人：xx 有限公司

1、报价表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年度中长期交易总电量为 3000 万千瓦时；代理交易周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价模式，即全天 24 小时执行价格不高于（**投标人报价数值**）元/兆瓦时。

客户编号	月度交易电量（万千瓦时）						合计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2100309043799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
	144	144	144	144	144	144	-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用电量
	144	144	144	144	144	149	1733
2108437196583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
	104	104	103	103	103	103	-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用电量
	103	103	103	103	104	108	1244
2100306383715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
	1.4	1.4	1.4	1.4	1.4	1.4	-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用电量
	1.4	1.4	1.4	1.4	1.4	1.6	17
2100306383744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
	0.5	0.5	0.5	0.5	0.5	0.5	-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用电量
	0.5	0.5	0.5	0.5	0.5	0.5	6

注：

- ⑤ 代理交易电量合计为 3000 万千瓦时。
- ⑥ 代理交易周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⑦ 该交易电量仅作为乙方参与市场化交易的参考，实际交易量以量价清分单为准。
- ⑧ 以上报价仅为市场化代理购电价格（即：到户电能量价格），包含市场运营分摊费用；不包含电网公司收取的输配电价、上网环节线损电价、系统运行费折价、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等费用。若代理交易期间政府及相关电力监管部门关于电力政策、规则及其他有关电价约定方式发生变化时，按最新公布政策执行。

5、文件真实性承诺书

本单位（xx有限公司）郑重承诺：本次投标所提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资料或经合法程序编制的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若本单位（或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存在提供虚假材料、隐瞒真实情况或其他弄虚作假行为，自愿承担以下责任：

1、招标人有权取消本单位（或本人）本次投标资格，已中标的，中标结果无效并收回中标通知书；

2、赔偿招标人因本单位虚假投标行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费用、工期延误损失、第三方索赔等）；

3、接受行政监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行政处罚（如罚款、限制交易、列入失信名单等）；

4、承担由此引发的其他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刑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